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no Power Resources Inc.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及年報寄發及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該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該函件中指出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的證券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載有其認為就符合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合適之行動時間表的復牌行動計劃，按計劃辦事，以及作出季度更新公告。

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現正採取步驟以遵守該函件中列明的復牌指引及所述之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任何更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o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